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15Z014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7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15Z0146号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翔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翔股份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华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翔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翔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翔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15Z0146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  
110100320103

中国注册会计师：殷李峰  
殷李峰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殷李峰  
110002431696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隽  
杨隽  
中国  
注册会计师  
杨隽  
320506340011

2024年4月22日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41,602.4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00.5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36,450.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号）。

##### 2、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8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1,2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148.9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 78,6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81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 IPO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销户前,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34,232.56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50.9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1,580.36
	利息收入净额	B2	714.3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652.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5.1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4,232.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9.4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047.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04.96	
差异 1[注 1]	G=E-F	-57.08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	H	3,104.96	
审议的实际应补流金额	I	3,557.36	
差异 2[注 2]	H-I	-452.40	

[注 1]差异 1 系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57.08 万元已预先支付,截至销户日前,公司尚未进行置换;

[注 2] 转入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与审议的实际应补流金额差异系后续支付合同尾款或质保金,以及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原因所致;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37,480.24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8,6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7,004.99
	利息收入净额	1,330.5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0,475.25
	利息收入净额	1,022.3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523.6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347.44
差异 1[注 1]	G=E-F	-18.18
差异 2[注 2]		37,194.42

[注 1]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8.18 万元差异，系公司预先支付手续费及其他 24.40 万元，以及支付审计及验资费用和律师费用含税价与不含税价价差 6.23 万元所致（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差异 2 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共计 37,194.42 万元；

[注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 IPO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转出余额	备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53620180808588288	2.12	已销户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	146757931904	734.18	已销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400404852	2,368.65	已销户
	合计	—	3,104.96	

## （二）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1 年 12 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通过。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安排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4143974	3,308.98	活期存款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0216410909	0.82	活期存款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1400476282	3,036.66	活期存款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	8115501013600538707	0.97	活期存款
	合计		6,347.43	

注：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期末尚未到期余额共计 37,194.42 万元。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度，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3,000.00	3,000.00	6,000.00	85.35	0.00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771.3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27.52万元,未到期金额为0.00万元。				

##### 2、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年度，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凭证及结构性存款	期初余额	本期累计购买金额	本期累计赎回金额	本期累计收益	未到期金额
------------	------	----------	----------	--------	-------

	43,000.00	114,100.00	124,100.00	767.22	33,000.00
国债逆回购	本期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6,206.9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72.85 万元，未到期金额为 4,000.00 万元。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证券账户余额194.42万元。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IPO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IPO募投项目于2023年5月31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资金系主要系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从而产生节余，考虑提升募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等因素，公司决定将项目进行结项，并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年4月22日，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36,450.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450.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3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0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是	24,450.98	24,450.98	24,450.98	2,416.07	22,789.94	-1,661.04	93.21	2023.5.31 (注 1)	6,145.98	是	否
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236.13	1,441.71	-558.29	72.09	2023.5.31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91	0.91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450.98	36,450.98	36,450.98	2,652.20	34,232.56	-2,218.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募投项目建设的尾款和质保金。因该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完全支付完毕，从而产生节余；</p> <p>2、投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3、节余的募集资金已于专户注销后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注2）。</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IPO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注2：公司已于2023年12月注销募集资金账户，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或质保金满足付款条件时，将继续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注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78,6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7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80.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机加工扩产升级及部件产业链延伸项目	否	52,500.00	—	52,500.00	9,809.02	14,441.33	-38,058.67	27.51	2025年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铸造产线智能化升级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5,151.07	—	5,151.07	666.20	2,023.23	-3,127.84	39.28	2025年初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1,000.00	—	21,000.00	0.03	21,015.67	15.67	100.0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51.07	—	78,651.07	10,475.25	37,480.24	-41,170.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结余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全建成，募集资金尚未完全投入所致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 2:

2023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24,450.98	24,450.98	2,416.07	22,789.94	93.21	2023.5.31[注]	6,145.98	是	否
<p>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对汽车零部件机加工、白色家电零部件机加工、工程机械件机加工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但随着白色家电行业的发展, 公司原计划的白色家电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战略规划需求, 公司管理层经过慎重讨论和分析, 变更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仍为 27,809.03 万元 (其中 24,450.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规模由 26,697.82 万元调整为 27,489.03 万元, 项目产品由主要以汽车零部件机加工为主调整为主要以压缩机零部件机加工为主, 年生产能力由 1,248.89 万件调整为 5,976.74 万件。</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p> <p>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建设周期, “华翔精加工智能化扩产升级项目”和“华翔精密制造智能化升级项目”原本预定于 2022 年 8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于经济、疫情等因素, 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 IPO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行延期调整, 预计将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p>										

	<p>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对华翔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审议通过。</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项目结项。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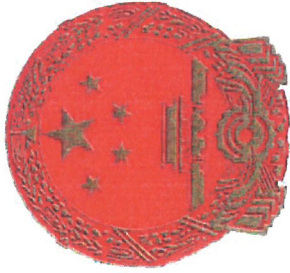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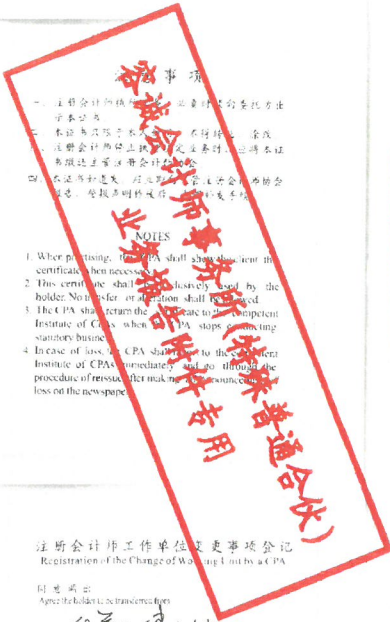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日期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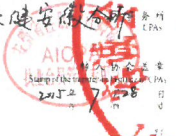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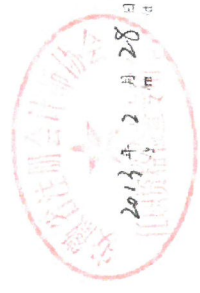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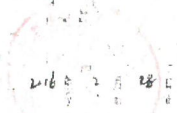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前国徽(11010032010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  
2020年12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  
2020年1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  
2020年12月1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  
2020年12月14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严李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6-11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84198506117670



证书编号: 110002431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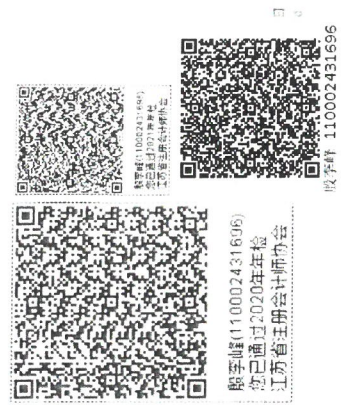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过期需重新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收条号: 11000243169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苏琳女  
转出日期  
2018年12月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  
转入日期  
2018年12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8年12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日期  
2018年07月08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日期  
2018年07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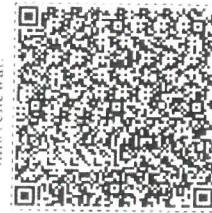
杨辉 320506340011



姓名 Full name 杨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506198501110020



此证书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杨辉(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伙)

此证书编号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杨辉(32050634001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